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13年6月7日，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充分利用香港地区这一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，有效促进公司跨国贸易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乐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名，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作为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

中文名称：乐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名）

英文名称：Lucky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（暂名）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500万元港币

（四）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，货物仓储；技术引进与交流。（以香港公司

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)

(六) 经营期限: 长期

(七) 注册地址: 待定

(八) 股权结构: 100%由公司控股

三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主要目的和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 为公司的跨国贸易提供便利, 同时为完善公司供应链做准备。另外, 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,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, 及时获取国际上最新的技术和市场信息, 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拓展国际业务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1、法律风险: 香港地区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, 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, 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, 避免香港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2、财税风险: 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方面存在差异, 公司财务部门目前在跨境财务操作方面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。同时, 公司需要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的建设, 避免出现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